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8 日，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0.80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先行）；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700 万，购置大口径单螺杆挤出机、物料输送系统、切料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利用 PE/ABS/PS/PP 塑料粒子、滑石粉、色母、碳酸钙、改性助剂等原料，实施年产 2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先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于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73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0.80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建设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较环评减少 2 台、单螺杆挤出机减少 2 台、物料输送集中供应系统减少 4 套、产品储罐减少 5 个、切料机减少 4 台、混料机减少 5 台、破碎机减少 3 台，目前产能为 8000 吨每年，达到环评产能的 40%，因此本次验收属于先行验收。

以上变动对企业产污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参照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办〔2015〕52 号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和改性造粒废气。造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拆包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

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的处理效率 79.3%到 83.0%之间，可做到达标排放，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口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8.2%；非
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7.3%；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81.3%。
项目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8-201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网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8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1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19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陈付
李光
王胜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改性塑料竣工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9月6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众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8806553678	332626197002252612
	浙江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台州市环境促进会	13968690903	220103196312205511
	台州市环境促进会	13738583025	331081198609050828
	台州市路桥鑫泰有限公司	18658661370	410728198209025514
	台州三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3233
验收人员	浙江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28041305	331002199408144317

